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能源管理系统/定制）¹，生产厂为（新云滕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505号国茶港A座五华科创大厦1801号）。（能源管理系统/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能源管理系统/定制）的（业务服务）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能源管理系统/定制）的（开发编程）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能源管理系统布线/WDZN-RYJSP2×1.0mm²，WDZN-RYJSP3×1.5mm²），生产厂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溧阳市上上路68号）。（能源管理系统布线/WDZN-RYJSP2×1.0mm²，WDZN-RYJSP3×1.5mm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能源管理系统布线/WDZN-RYJSP2×1.0mm²，WDZN-RYJSP3×1.5mm²）的（交联聚烯烃绝缘层）在中国境内生产。（能源管理系统布线/WDZN-RYJSP2×1.0mm²，WDZN-RYJSP3×1.5mm²）的（低烟无卤护套挤塑）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千兆环网交换机/ZXWT S1000 B10-2GX8GT），生产厂为（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334号）。（千兆环网交换机/ZXWT S1000 B10-2GX8G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千兆环网交换机/ZXWT S1000 B10-2GX8GT）的（主控CPU）在中国境内生产。（千兆环网交换机/ZXWT S1000 B10-2GX8GT）的（SMT贴片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核心交换机/ZXR10 5950-36CM），生产厂为（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334号）。（核心交换机/ZXR10 5950-36C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核心交换机/ZXR10 5950-36CM）的（主控CPU）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交换机/ZXR10 5950-36CM）的（SMT贴片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区域管理网关/DRN-MU4)，生产厂为(上海彝控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0 号 2 幢 3 层 B302 室)。(区域管理网关/DRN-MU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区域管理网关/DRN-MU4)的(主控 CPU)在中国境内生产。(区域管理网关/DRN-MU4)的(SMT 贴片焊接)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控制箱 II/定制)，生产厂为(上海彝控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00 号 2 幢 3 层 B302 室)。(控制箱 II/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控制箱 II/定制)的(端子信号排)在中国境内生产。(控制箱 II/定制)的(通电点位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定制)，生产厂为(新云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 505 号国茶港 A 座五华科创大厦 1801 号)。(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定制)的(业务服务)在中国境内生产。(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定制)的(开发编程)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布线/WDZN-RYJSP2 \times 1.0mm²，WDZN-RYJSP3 \times 1.5mm²)，生产厂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溧阳市上上路 68 号)。(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布线/WDZN-RYJSP2 \times 1.0mm²，WDZN-RYJSP3 \times 1.5mm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布线/WDZN-RYJSP2 \times 1.0mm²，WDZN-RYJSP3 \times 1.5mm²)的(交联聚烯烃绝缘层)在中国境内生产。(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布线/WDZN-RYJSP2 \times 1.0mm²，WDZN-RYJSP3 \times 1.5mm²)的(低烟无卤护套挤塑)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武汉智驭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